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114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营养改善)中央资金的通知

_____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营养改善）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0〕172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 2020 年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 _____ 万元。此款 2020 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时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是在楚财教〔2020〕6 号和楚财教〔2020〕70 号文件已下达 80%中央资金的基础上，根据 2020 年省教育厅实名制系统人数，清算下达全年剩余中央资金。省级资金另文下达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 号）精神，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各县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务必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的三十日内，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有关学校。

三、各县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，实现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常态化监督检查；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落实信息公开；资金使用严格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各县应从实际出发，多途径、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。要严格规范管理，制定原料采购、食品配送、招投标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办法；规范食堂供餐，明确数量、质量和操作标准；及时将工作方案、实施进展、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尤其是营养改善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、受益学生数、食谱及价格要分校定期公开；加强运营监督管理，确保相关食品采购、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。

五、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，不得直

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，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其他学校公用经费支出。要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。有关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食堂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，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，加强实物消耗核算，单独建立食堂账目，实行成本核算，厉行节约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有效。

六、请各县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，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2020年第二批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下达表
2.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